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十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廊 坊东至新机场段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CJLLXZH-2标段(以下简称"新建城际 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中标金额1.13亿元;新建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四 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XISD标段(以下简称"宣绩高铁"),中标金额2.0 亿元: 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通信信号EPC工程, 中标金额2.6亿 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七个,分别为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信号 系统安装工程,中标金额2.49亿元;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 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96亿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 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5亿元;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信号系统工 程项目,中标金额2.67亿元;西安市地铁十四号线(北客站~贺韶村)系统 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21亿元: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通信系统集成(3302标)(第二次招标)专用通信 系统项目,中标金额1.53亿元:成都地铁17号线一期及18号线一二期工程信 号通信系统设备委外维保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64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 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

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7月至8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十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新建城际铁路联络 线一期工程、宣绩高铁、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通信信号EPC工程三 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信号 系统安装工程、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深圳市 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信号系 统工程项目、西安市地铁十四号线(北客站~贺韶村)系统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通信系统集成(3302 标)(第二次招标)专用通信系统项目、成都地铁17号线一期及18号线一二期工 程信号通信系统设备委外维保服务项目七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 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	宣绩高铁	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通
			信信号EPC工程
2. 招标人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13	2.0	2. 6
4. 项目概况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	宣绩高铁正线长度115km,线路	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线
	线路全长39.339km,线路设计行	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	路长度168.5km,设20个车站。其中新
	车速度200km/h,将装备CTCS-2	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	建车站14个,改建既有车站6个。客货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统。	混跑:客车120km/h、货车80km/h。I期
	本公司将负责新建城际铁路联	本公司将负责宣绩高铁全线通	工程全长81.7km,Ⅱ期工程全长
	络线一期工程全线通信、信号等	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	86.9km。
	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	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 并配合	本公司将负责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
	 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	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连接线全线通信信号系统的设计、采
	试运行等工作。		购、施工安装、调试与配合联调联试和
			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			
况			
1. 企业名称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刘为群	张宗言
4.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66000万元	2457092. 9283万元
5. 成立日期	2016-04-13	1992-07-21	2007-09-12
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5号院63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9号楼中国中

	号楼1层101、102	东七道109号	铁大厦
7. 主要股东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营业务	铁路工程建设;出租办公用房、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	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	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
	营用房);设计、制作、代理、	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	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
	发布广告;土地整理;技术开发、	口; 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	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 土木工程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适应的国(境)外工程项目;承	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
	旅游信息咨询;铁路运输;物业	担国内工程勘察、测绘、咨询、	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
	管理;房地产开发。	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	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
		桩检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	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
		工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	务; 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 境内外资
		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
		等。	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
			和转口贸易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			
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1.13	2.0	2.6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
	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	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	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付。	付。	
3. 履行地点	河北省境内	安徽省境内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一期工程2021年12月25日开通,二期工
	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9个月,	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2个月,	程2023年4月30日开通,缺陷责任期1

	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1个月。	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54个月。	年,维护期2年。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维护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3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维护期为24个月,共计69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合同章或公章; (2) 乙方作为总包合同的"通信信号"专业分包人,其选定已经被雇主临时批准(业主信函BRletter No. 54. 01. 0000. 631. 54. 206. 18-5187); (3) 本合同完成口行备案手续。 上述条件中以最晚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6.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天津市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 项目	

2. 招标人 3. 中标金额(亿元)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49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2.67
4. 项目概况	本工程线路站31座, 其中地下站14个、 其中地下站14个、 其中地下站14个,设一段三场。 本公及区间/入员工程正线、 下部及区间/入段相关的。 本站线、出停车场域等的、 车站线和等、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约8.43km,均为地下敷设,设5座车站,其中换乘车站3座。本工程平均站间距2.02km,最大站间距4.38km(机场北站~重庆路站),最小站间距0.8km(会展南站~会展北站)。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以及	长春3号线信号工程 全线34公里,共36座 车站,设11个设备集 中站,配置车辆58列。 新设控制中心1座,配 套升级车辆段1座,停 车场1座,试车线1条。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包括东延线CTBC工程,既有线车载、ATS、电源扩容、信息等保、LTE等设备的配套工程。负责工程项目的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设备供货、厂验、培训、安装、调试、开通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一、刈刀当事八月九				
1.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郑公民	王智	辛杰	曹国利
4.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370000万元	4407136万元	368629万元
5. 成立日期	2016-07-04	2016-12-19	1998-07-31	1998-07-17
6.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 街道光南路1299号联建楼 二期6楼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号-1 11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1305号

7. 主要股东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沿 线配套土地的收储、开发。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 土地开发。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轨道交通、经营、管 理及相关的城市交通 客运,房地产开发、 销售,以自有资金对 相关项目投资(不得 从事理财、非法集资、 非法吸储、贷款等业 务),广告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物业服 务,工程咨询,投资 信息咨询。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 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2. 49	1. 96	1.75	2. 67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首付款、进度款、 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 支付。	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 货款、竣工验收款、质保 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按照预付款、设计审查款、 到货款、初步验收款、竣 工验收款、提交结算文件 款、结算支付款、最终验 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款、竣工验收款、 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浙江省境内	南通市	深圳市	长春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 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 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 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 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 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 个月,共计5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 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 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36 个月,共计5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 保期结束,其中项目 执行周期预计约为15 个月,质保期为36个 月,共计约51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额 的履约保证金并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正式生效。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交 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金华市	南通市	深圳市	长春市

	项目八	项目九	项目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铁十四号线(北客站 [~] 贺韶村)系统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通信系统集成(3302标)(第二次招标)专用通信系统	成都地铁17号线一期及18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通信系统设备委外维保服务项目
2. 招标人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 限公司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21	1. 53	1.64
4. 项目概况	西安地铁十四号线(北客站~贺韶村)线路全长13.65km,均为地下线,设车站8座,其中换乘站3座,新建停车场1座,车辆段及控制中心与机场线共用;本公司将负责该工程信号系统设备的设计、设计联络、制造、出厂检验、保险、包装发货、运输、仓储、交货、安装督导、测试、试验、综合联调、安全评估、验收、试运行、开通、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69.5km,其中高架段8.7km,过渡段1.3km,地下段59.5km。共设37座车站,其中高架站4座,地下站33座,换乘站16座;全线设置1段2场。本公司将负责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的设计联络、设计、制造、工厂测试、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交货、安装督导、单机测试、系统调试与现场试验、综合联调、144小时连续试验、开通条件检查、预验收、试	成都地铁17号线一期及18号线一二期(含三站一区间)的正线、0CC、车辆段、停车场等范围内的信号、通信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检修(不含中修、大修及设备技改)、设备监控、故障响应处置、岗位值守、设备保驾、隐患整改、应急抢险、防汛及演练、后续新线施工调试配合等工作,以及为招标人通信和信号专业提供现场调查、数据收集、施工卡控、接口配合等配合工作。

	供、质保期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运行、试运营、最终验收、人员培训、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向政府机构报检(如有)、BIM相关工作、通信系统集成工作、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 限公司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陈中秋	孙钟权	饶咏
4. 注册资本	83333.2万元	500000万元	1000万元
5. 成立日期	2013-04-16	2017-05-12	2010-05-25
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11-12层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A座903 房	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西一路208号
7. 主要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维修机电设备。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含同步实施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国内贸易,物业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及代理;技术咨询服务。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运营及管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相关系统的建设;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相关的咨询、培训;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维修、租赁(计量器具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 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1.21	1. 53	1. 64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款、竣工验 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 预验收完成款、结算完成款、最终 验收款进行支付。	按季度支付
3. 履行地点	西安市	佛山市	成都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 中项目执行周期预计约为13个月, 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约3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 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1个月,质保 期为24个月,共计65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结束,共计40个 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北京市	成都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8. 9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 56%。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 2.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